

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

110.9.29 第 44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112.12.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4 點)
114.11.26 第 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3, 4, 7, 8 點)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，強化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教師、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、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。
- 三、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：
 - (一)教學知能課程：教育測驗、創新教學法、班級經營與諮商輔導、教學研究倫理、學習動機與行為、教學媒體、教學經驗分享及其他教學相關課程或講座。
 - (二)全英語授課 (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, 簡稱 EMI) 教學增能課程：涵蓋 EMI 之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、課堂溝通及評量回饋等面向，具備整體性與連貫性之培訓課程。
- 四、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參加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累計十二積點，即發予研修證書。單課程時數四小時以內採計一點，五至八小時採計二點，以此原則類推，惟個別活動如另有計點方式，得另行公告之。
 - (二)取得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認可之 EMI 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。
- 五、新進教師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免修：
 - (一)語言因素。
 - (二)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。
 - (三)具相當教學經驗。
 - (四)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。
- 六、新進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，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修，延修期間不得逾留職停薪或其他假別期間。
- 七、考核及激勵措施：
 - (一)新進教師未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者，由教務處提送名單予各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輔導。
 - (二)新進教師依第四點規定完成課程，並獲得證書或結訓證明者，於五年內申請本校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(TA)、教學補助要點及教務處其他獎勵補助申請時，得以酌加計分。
- 八、非新進教師得依本要點規範，於提出申請四學期內完成第四點規定，獲得證書或結訓證明者，亦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激勵措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